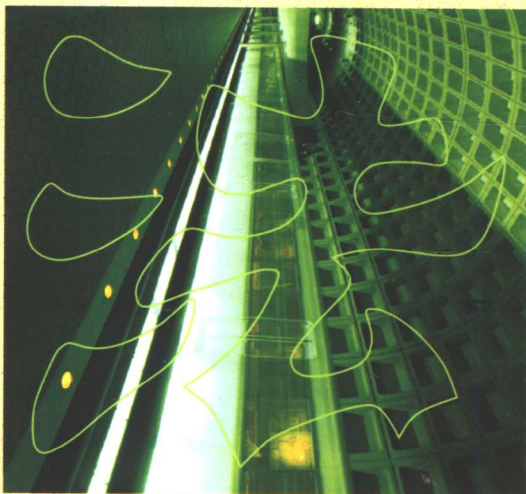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公司法

主编◎宁金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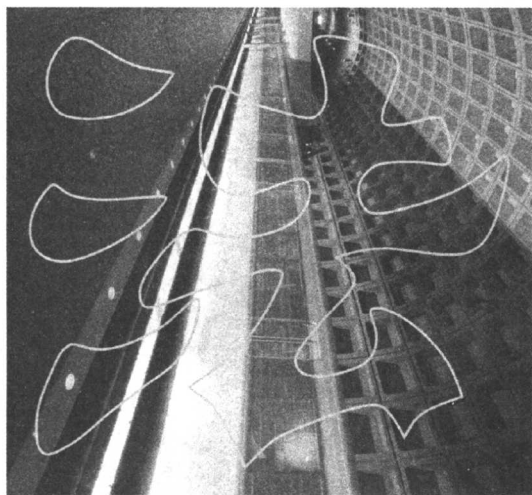
郑州大学出版社



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

公司法

主 编◎宁金成



郑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学/宁金成主编.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05.2

ISBN 7-81106-026-4

I. 公… II. 宁… III. 公司法-法的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2.291.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10665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40号

出版人:邓世平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郑州文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710mm×1010mm

印张:21.875

字数:441千字

版次:2005年2月第1版

邮政编码:450052

发行部电话:0371-6966070

1/16

印数1~6100

印次:2005年2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1106-026-4/D·73 定价:29.0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本社调换

Law 总序

在新中国历史上,迄今大概有三次编写教材的高潮。20世纪50年代,各种教材的相继问世,标志着各学科在新中国的最初创建;80年代,各类教材的重新编写,主要因“文革”后各学科的拨乱反正;本世纪初,林林总总的新教材层出不穷,则反映了新世纪各学科不断发展完善的喜人局面。就法学教材而言,除了教育部组织编写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外,还有许多各具特色的行业教材和地方教材。应当说,在国家规定的《法学类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的规范下,各式各样法学教材的编写出版,对繁荣发展我国的法学理论和法学教育事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河南省地处中原,具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深厚的文化积淀。法学教育虽起步较晚,但近年来已有较大发展。自1980年郑州大学建立法律系开始,河南的法学教育步入了快速发展的阶段。目前,全省已有法律本专科院系二十多个,在校学生达数万人之多。如何切实保障并尽快提高河南的法学教育水平,为我省的经济腾飞、法治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是尽快实现中原崛起的重要条件,也是我们法律教育工作者义不容辞的历史重任。为此,在郑州大学法学院、河南大学法学院和河南省政法干部管理学院倡导下,全省二十多个法律院系共同成立了河南省法学教育研究会,并于2003年7月在郑州召开了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会议集中研讨了河南法学教育发展的大计,并决定共同编写一套《河南省高等法学教育“十五”规划教材》。大家期望通过全面、系统的教材编写,进一步加强学术交流与协作,共同促进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

为了确保教材的编写质量,编委会对作者队伍进行了认真筛选。每本教材的主编,均由具有教授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担任;大多数参编作者,均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编委会还对教材的编写体例和质量标准做出了具体要求,并建立了严格的编审制度。我们希望并要求这套教材

能够具有如下特点。

一、新颖性。首先是体例的新颖性。每本教材都要在博采众家之长的基础上,力求建立独具特色、科学合理的编写体例。其次是内容的新颖性。所有教材都力求全面吸收最新的研究成果,反映最新的学术动向。

二、全面性。一是这套教材的覆盖面较广,预计有三十余种,包括了法学专业的所有核心课程和大部分选修课程。二是每本教材的具体内容都力求全面反映该课程所有应知应会的内容。在有限的篇幅内,包含尽可能多的知识点和信息量。

三、准确性。按照教材的基本特点,我们力求每本教材都必须确保知识要点的准确性。只有按照通说准确介绍了基本概念、基本观点、基本理论,让学生掌握了基本技能之后,才能进一步深入探讨理论争议和学术前沿问题。

四、适用性。我们认为,教材的体系和内容既要适于课堂讲授,又要适于各类学生的不同要求。所以,这套教材的编写特别注意到了教师授课的进度和节奏,知识要点的相互衔接。同时,我们还在一定程度上为基础较好的学生提供了较为广阔的思维空间。

我们深知,编写一套高水平、高质量的法学教材绝非易事。因为,大学教材既不同于专业领域的学术专著,更不同于普及法律的通俗读物。其既要全面系统、科学合理,又要准确无误、新颖适用,是一项看似简单其实极难的工作。但是,为了河南法学教育的发展,我们将以强烈的使命感,尽力做好这一有益的尝试。当然,理想不等于现实。尽管我们将竭尽所能,但由于水平所限,教材中总会有不尽人意之处。我们诚恳企盼国内外专家学者不吝赐教,以求我们的教材能日臻完善。

在第一本教材即将付印之时,受河南省法律院系领导联席会和教材编委会委托,勉为其难地将这套教材的编写缘由和主要特点作以简介。是为序,亦不为序。

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田土城教授

2004年3月

Law 前言

公司是现代社会最重要的商事主体。它不仅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更是法律型塑的结果。如果说,经济的发展形成了公司的各种形式,法律则型塑了公司丰富的内含。有学者因此认为,“公司完全是一种法律的创造物。”^①

作为法律创造物的公司,其种类、设立、内部机构设置、变更和终止,都由公司法作明确规定。法律这样做的目的并不在于约束公司的经营,而在于理顺相应主体之间的关系,从而使公司能够处于一个恰当的社会关系之中。此一观念,说起来似乎简单易懂,但我国的现实生活常常让人感觉公司相应关系十分复杂。究其缘由,并非我国公司与他国公司有什么不同,实乃我国现行公司法及实践恰恰没有正确处理公司相应关系所致。无论是那些由国有企业改制而来的公司,还是由其他主体投资而成的公司,都过于强调了公司相关关系中有利于自己的一面。

基于此观念和现实,我们在本书中力争阐明公司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其方法运用了规范分析、实证分析,比较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公司法规定和实践,并最终落到我国公司法规定及完善上。在体例上,以公司关系为主线,阐述了公司和公司法的概况、公司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并将相应股东与股权、公司的资本制度、公司的治理结构、公司债、公司的财务制度等作为单独的章节穿插在其中,最后以关联公司与公司集团、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结尾。这种体例安排,有助于学生和其他读者从整体上把握公司法理论及制度。

^① [美]伯纳德·施瓦茨著:《美国法律史》,王军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73页。

本书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最后由主编和副主编统稿。

章节分工如下:

张景峰(河南科技大学)第一章

徐强胜(河南财经学院)第二、五章

代文明(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三章

焦艳红(郑州大学)第四章

张安毅(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六、十章

宁金成(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七章

岳红强(河南大学)第八章

李 静(河南科技大学)第九章

魏洪江(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第十一、十三、十四

章

朱春河(河南大学)第十二章

Law

目 录

1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1
	第二节 公司法的渊源与地位	9
	第三节 公司法简史	17
22	第二章 公司概述	
	第一节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22
	第二节 公司的社团性和一人公司	29
	第三节 公司的法人性及其能力	33
	第四节 股东的有限责任及其例外	40
	第五节 公司的名称和住所	44
48	第三章 公司的类型	
	第一节 公司的分类	48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2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	69
77	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	
	第一节 公司设立概述	77
	第二节 公司设立的发起人	87
	第三节 公司章程	90
	第四节 公司股东的出资	95
	第五节 公司的设立登记	98
	第六节 公司设立的责任	100
	第七节 公司瑕疵设立	105
111	第五章 股东与股份	
	第一节 股东	111
	第二节 股份	119
	第三节 股东权的保护	129
134	第六章 公司的资本制度	
	第一节 公司资本概述	134
	第二节 公司资本制度的类型	144
	第三节 我国现行的公司资本制度及其完善	149

153	第七章 公司的治理结构	
	第一节 公司的治理结构概述	153
	第二节 股东大会(股东会)	160
	第三节 董事和董事会	175
	第四节 监事会	189
193	第八章 公司债	
	第一节 公司债概述	193
	第二节 公司债的发行与转让	199
	第三节 公司债债权人的保护	205
213	第九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概述	213
	第二节 公司的财务制度	216
	第三节 公司的会计制度	219
	第四节 公司的公积金和公益金	225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	228
234	第十章 公司的合并、分立与组织变更	
	第一节 公司的合并	234
	第二节 公司的分立	247
	第三节 公司组织的变更	251
256	第十一章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第一节 公司的解散	256
	第二节 公司的清算	260
268	第十二章 公司破产与重整	
	第一节 公司破产	268
	第二节 公司重整	273
	第三节 公司重整制度的内容	280
	第四节 我国公司重整制度的建立	296
300	第十三章 关联公司与公司集团	
	第一节 关联公司	300
	第二节 公司集团	310
319	第十四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概述	319
	第二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	323
	第三节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与义务	326

Law 第二章 公司法概述

内容提示

公司法是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组织、活动以及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本章系对公司法总体概貌的阐述,主要说明公司法的概念、性质、基本原则,公司法的渊源、地位、作用与适用,以及公司法的历史发展。期望通过本章的学习,对公司法能够有一个宏观的认识和了解,为进一步学习公司法提供总体的思路。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一、公司法的概念

(一) 公司法的定义

一般认为,公司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公司法即形式意义上的公司法,是指以公司法命名的单行法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义的公司法即实质意义上的公司法,是指除主要包含以公司法命名的单行法律外,还包括民法、刑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部门中有关公司的法律规范。公司法是作狭义或者广义使用,要根据具体的语境来确定。在给公司法下定义时,一般是从广义上来使用的。

公司法的定义是认知公司制度的首要环节,是学习公司法知识体系的理论基础之一。因此,对于公司法的定义学界历来都很重视。而关于公司法的定义界说,在表述上也颇多。一般认为,公司法是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组织、活动以及股东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首先,公司法是为了规范公司的设立、变更、终止,既要满足国家干预公司人格

(设立、变更、终止)的需要,又要使这种干预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防止国家权力的滥用,滞碍经济的发展;

其次,公司法是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股东权利义务,既要对公司治理给予明确的确认,又要对公司治理中出现的故障设定解消的途径和程序,公司法的这些内容是公司法的核心;

第三,公司法规范与公司团体特点相关的对外活动,调整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关系,这方面的制度主要有公司股票交易制度、公司债券制度等;

第四,公司法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不管认为公司法是民法的特别法,抑或是商法的一个下属部门(甚至说公司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都说明公司法作为一个相对独立法律部门的存在。作为部门法的公司法,主要是通过法律规范和法律原则表现出来的。

(二)公司法的特征

讨论公司法的特征问题,必须给其以明确的界定。本书认为,公司法的特征是指揭示公司法这一部门法特点的标志。通过明确公司法的特征,可以使公司法与其他部门法区别开来,从而更好地把握公司法的基本内容,以便更深刻地认识公司法的性质。本书将公司法的特征归纳为:私权团体组织法和行为法。

1. 公司法是私权团体组织法

首先,公司法作为私权团体组织法,与对自然人的规定不同。在私法中,如果认为合伙企业等组织体具有法人资格,私权主体包括个人人格和团体人格;如果认为合伙企业等不具有法人资格,私权主体包括个人人格、团体人格和准团体人格。法人属于团体人格,不是个人人格,不像个体人格的生成和生存下去具有很强的自然性,而是法律构造的结果,具有很强的人为性。比如,允许哪些法人存在,具有人格的标志包括哪些,法人如何产生、变更和终止等,都需要法律作出明确的规定。法人要根据法律的这些规定生成和生存下去。公司法就是规范公司这种法人团体组织的法律。公司法的内容涉及公司的类型、设立、变更、终止,公司的名称、住所、对外代表,公司的能力等。

其次,公司法作为私权团体组织法,与公权团体组织法不同。作为团体组织法,公司法与公权团体组织法(公共机构组织法)如国家机关组织法等有如类似的地方,但是不同。其区别主要在于公司法规范的主体主要是以赢利为目的,公权团体组织法(公共机构组织法)规范的主体主要是以公共利益和秩序为目的。私权团体人格虽然也可以成为公法法律关系的主体,但是对公司法作为私权团体组织法没有影响。

再次,公司法作为组织法,属于规范团体治理的法律。个人作为一种生物体,其自身各器官根据自然演化的功能保持个体生命的延续,保证个人组织体对外活动基础的存在。然而,团体不是个人,不可能像个人由进化的人身器官自然运转。团体要运转,就要由人们构造出类似个人的身体器官,即团体的器官——团体机关

(团体机构),否则,团体不可能具有对外活动的人格。团体通过这些“团体器官”的运转,使得团体像自然人一样运转,表现出生命的特征,产生团体对外活动的基础。这种运转活动,我们称之为团体治理。团体治理是指以一个特定团体(组织)为治理范围,主要由该团体(组织)的构成主体行使权利,其目的在于实现成立团体(组织)的目的。公司作为一种团体,也不例外,需要“公司器官”——公司机关(公司机构)的运转,即公司治理。团体治理不能没有任何规则,需要法律的规范。规范团体治理的法律是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2. 公司法亦是活动法

公司法属于规范公司团体特点相关对外活动法。与公司这种团体的特点相关,公司也有不少很具特色的对外活动,也纳入到了公司法的调整之列。比如,公司债的相关活动,公司出资的转让(公司股票的交易)等,与公司这种私权团体特点密切相关,在公司法上就形成了相应的公司债制度、公司出资转让制度(股票交易制度)等。当然,对于公司的此类活动,各国公司法的调整范围也不完全一致。例如,英国、法国、德国的公司法对这些活动规定的就比较全面,而美国公司法则对股票的交易等较少涉及,由其他法律予以规定。我国公司法对于股票交易很少涉及,而是在证券法中给予规定。

二、公司法的性质

通过明确公司法的性质,使公司法与其他不同性质的法律类型区别开来,可以更好地把握公司法的基本特征,更深刻地认识公司法的具体规定,以便有利于公司法作用的有效发挥。讨论公司法的性质问题,也必须给其以明确的界定。否则,如同公司法的特征一样,对公司法性质的认识也只能是一笔糊涂账,难以取得比较一致的看法。本书同意以下看法:公司法的性质是指公司法在法律分类体系中的类别属性。法律的性质与法律部门不是一个层面的问题,不能把公司法的性质问题归结为公司法的法律部门归属问题。本书认为,公司法的性质主要是指其程序法抑或实体法、公法抑或私法等等的属性。在此基础之上,探讨公司法的性质方有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 公司法主要属于实体法

实体法是以规定和确认实体性权利和义务或者职权和职责为主的法律,程序法是以保证实体性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实体性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有关程序为主的法律。

就程序法和实体法划分角度而言,公司法主要属于实体法的范畴。公司法属于实体法,是指公司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而言,并不妨碍公司法规范是由实体规范和程序规范共同构成的。公司法是以实体规范为主,而相对于刑法、民法等其他的实体法来说,公司法中的程序规范占有较大的比重。比如,公司法既规定公司设立的实体条件,又规定公司设立的程序;公司法既规定了股东的股权,又规定了股东

会的召集和表决程序;既规定了公司的合并、分立自由,又规定了公司合并、分立的程序等。但是,反映公司法本质的,是实体规范。公司法从总体上讲,主要是规定治理由股东投资到公司中的资本过程中相关主体实体性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如股权问题,以及与股权相伴而产生的公司所有权问题等。因此,公司法属于程序规范比较多的实体法。某一部法律是基本规定实体法规范或者程序法规范的法律部门,是以实体法规范为主或者以程序法规范为主的法律部门,主要是由某一法律部门的基本内容决定的。有时也考虑到法律实施的需要,为了增进法律的可操作性,根据具体情况将实体规范、程序规范放在一部法律里面。就公司法而言,实体和程序规范共存更便于权利主体运用公司法。

(二) 公司法主要属于私法

公法、私法的划分,曾经被认为是资本主义国家法律类型的划分办法,现在较多的学者也事实上接受了法的这种划分办法,并将此运用到我国的法学理论中。在当代,由于公法私法在某些领域的界限日益模糊,两方面有渗透结合的趋势,有人对于公私法的划分意义提出了质疑。我们认为该种趋势并不影响两者划分的意义和作用。本书也主张借鉴公私法划分的理论,并以此作为认知的出发点。一般认为,凡涉及公共权力、公共关系、公共利益和上下服从关系、管理关系、强制关系的法即为公法,而凡属个人利益、个人权利、自由选择、平权关系的法即为私法。

就公法、私法划分角度而言,通说认为,公司法是公法属性比重较大的私法,属于私法的范畴。进入现代社会以来,国家强力干预社会、经济生活,法律领域中出现了所谓“私法公法化”的现象(当然也包括一些所谓“公法私法化”趋势),商事法日益具有公法的色彩,尤其是公司法中包含了越来越多的公法性质内容,但就其本质而言,公司法仍然属于私法。它主要调整个人利益、个人权利、自由选择、平权关系,体现了权利平等和意思自治原则。当然,我们也要看到,公司法带有浓厚的公法色彩。在公司法中,法律责任规定有较多的行政处罚、甚至刑事处罚。我国公司法对公司、发起人、股东、董事、监事、清算组成员等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尤其是行政责任作出了繁多而具体的规定。

公司法属于强行性规范较多的私法。由于公司法私权团体人格法的特点,其中强行性规范占居了很大优势,更多体现国家的干预。这种规定,是为了保证主体适格,维护社会交易的安全和经济秩序的稳定。这也使作为私法的公司法,具有区别于一般民法的特点。

(三) 公司法主要属于制定法

制定法是指由国家有权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和公布的,以条文化的文字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律,又称成文法;判例法是指由法院通过判决文书所确定的判例和先例,经法院多次援用而被赋予一般规范性性质而对其后的同类案件具有约束力,但不是以条文化形式表现出来的法官创造的法律。

就制定法和判例法划分角度而言,公司法主要属于制定法的范畴。不管是以

制定法为特征的大陆法系,还是以判例法为特征的海洋法系,都有比较详密的并且稳定修改的条文化公司法。在英美法系国家,公司法的表现形式也主要是以制定法的形式表现出来,但仍然有一些判例作为公司法的渊源存在。公司法之所以采用制定法的形式,在于公司法对于公司的类型实行严格的法定主义,作为组织法,应该具有基本的明确性、系统性、统一性和稳定性,制定法得天独厚的优势可以避免判例法的模糊、分散和难以统一。公司法采用的最佳形式是制定法。我国的公司法属于制定法的范畴,没有判例法。

公司法的成文法的性质,并不意味着公司法单单指某一个以公司法命名的立法文件、单行法例。应该说,公司法由一系列条文化的法律、法规组成。

(四)公司法属于国内法

国内法是指在一个主权国家内,由法律创制机关创制的,在主权所及范围内生效的法律;国际法是指由参与国际关系的国家参与制定或者认可的,在国际范围内生效的法律。

就国内法和国际法划分角度而言,公司法属于国内法。公司法是在一个主权国家内生成和生效的法律,而非国际关系主体参与制定或者认可的法律,在法的分类上属于国内法。但是公司法又具有一定的国际性。从公司法理论来看,原理是相通的;从各国公司法的规定来看,共同性是明显的,并且相互借鉴,诸如公司的概念、类型、设立登记程序等,大同小异。国际上也有制定跨国性公司法的实践与尝试,有些已经对所参与国产生了直接影响。在商法的几个主要组成部分中,公司法的国际性相对而言要弱。甚至有人认为,公司法的“国际性”并不比民法中有关自然人和法人的法律地位、代理制度、债和合同制度等的国际性更强。

我国公司法也是这样。根据现行《公司法》,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公司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外国法人、自然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可以作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外国公司依照《公司法》规定可以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等。《公司法》因而也具有一定的国际性。

三、公司法的基本原则

各个部门法都有其自身的基本原则,公司法也不例外。世界各国的成文公司法都明示或包含了一些基本原则,借以体现其基本价值观念。认真分析、总结出符合公司运行规律和市场、社会对公司要求的公司法基本原则,对于我们把握公司法的精神,促进公司制度在我国健康地实现和发展,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公司法基本原则的内涵

关于公司法基本原则的内涵,人们有不同看法,还没有最终达成共识。但是,经过学界对于民法等部门法基本原则的研究,关于公司法的基本原则也存在一些比较一致的基本看法。特别是,一般认为,反映公司法基本原则的根本规则属性有

两层来源:第一,来自于它内容的根本性;第二,来自于它效力的贯穿始终性。这是我们衡量公司法基本原则的标准和出发点。

基于以上基本共识,本书认为,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是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司运行规律的反映,是贯穿于公司运行始终、调整公司内外部关系的根本准则,其效力贯穿于公司法的始终。这个定义,包含三层含义:其一,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反映了公司运行规律。这里的公司运行规律,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公司运行规律。其他相关制度的构建必须符合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否则也就违背公司运行规律。这层含义反映了公司法基本原则的内容的根本性。其二,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具有规范作用。公司的设立、变更、组织、终止和公司的内外部关系都要遵循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其三,公司法基本原则的效力贯穿于公司法的始终。公司法基本原则对于公司立法、司法、执法和守法活动都具有约束力。

(二)公司法基本原则的种类及内容

关于公司法基本原则的具体种类,人们的看法也不一致。已有的表述和研究,总结出了不少值得借鉴的思想和原则,但也有不足之处。结合我国公司立法的指导思想、国外公司立法的成功经验、公司运行的基本规律和我国公司立法的实际,可以将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归纳为:利益均衡原则、分权制衡原则、公司自治原则、股东股权平等原则和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1. 利益均衡原则

利益均衡原则是指公司制度的安排及实现,是基于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影响公司及社会发展的多种利益关系进行分析、均衡的结果。利益均衡意味着对某一利益过度保护的否定。坚持利益均衡原则,就要较好研究围绕公司所形成的各种利益关系,及诸多关系可能对公司经济、社会目标的实现,并进而对社会发展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确定各种利益的地位。通过制度化的安排,使公司这一企业法律形态发挥出较佳的社会效益,抑制其负面作用。利益均衡原则是从利益(经济)基础层面决定的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可以说是公司法的首要原则。

公司法所设定的制度安排,是以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和其他社会公众的利益进行均衡的结果。至少可以说,实现利益主体之间的利益均衡这一公平理念,早已包括在设计法人制度的初衷之中。公司制度的变化、发展也是围绕着各种利益关系进行妥协、平衡的结果,最终通过公司法的变化、发展表现出来。

围绕公司这一市场经济主体,存在着股东、债权人、职工以及其他社会公众的利益之分和不同的利益主体。在公司演变的漫长历史进程中,股东作为公司的缔造者、出资人,其利益在公司制度层面得到了逐渐完备的保护,社会的发展因此而大为改观。公司的债权人是股东外化投资风险的承担者,其利益的保护因交易安全、社会经济秩序而受到重视,并逐渐得到较强的保护。人力资本所有者是企业财富的真正创造者,职工是公司的原动力。职工利益实现与否和公司存在与否的紧密关联程度,决定了职工利益保护的重要性逐渐为人们所认识,职工利益的保护也

由劳动法逐渐发展到公司法。其他社会公众利益,随着社会的发展逐渐为立法者所关注。公司作为各种利益交错作用的主体,由传统制度下仅代表股东、为股东服务,转变为多种利益关系的代表者,并逐渐具有相对独立的自身利益,也作为一种独立的主体而受到保护。

2. 分权制衡原则

分权制衡原则是指公司有效运转的制度安排与实现,是以对公司各种权力合理分配、相互制衡为出发点而进行配置的结果。分权制衡会形成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是公司运作的精髓。分权制衡的运转模式从一定意义上讲与国有企业的厂长(经理)负责制管理模式有根本区别。坚持分权制衡原则就要对公司内部应该存在哪些权力和权力的适当分配进行分析和界定,对各种权力制衡运作进行制度构建。分权制衡是从权力层面认识公司法的基本原则,是利益均衡原则在制度层面的直接体现。

我国《公司法》第6条规定,“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这是总则里概括性的规定,在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制度里面进行了具体规定。首先,将不同的权力分配给不同的机构:公司基本问题的决策权由公司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由公司业务执行机构董事会(执行董事)行使,公司监督检查权由公司监督机构监事(会)行使。公司的三种权力分别由三种机构独立行使,不受非法干预,形成内在的约束。其次,在制度层面明确规定股东及股东(大)会与董事会(执行董事)之间、董事会与监事(会)之间的制衡关系,为不同有权机构采取制衡措施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避免公司内部权力的不当集中和滥用。

另外,《公司法》还明确要求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公司立法者要利用公司外部因素对公司进行制约。这类规定在事实上也属于对权力的分配,也是对主要代表股东倾向的公司恣意在一定程度上的制衡措施。

3. 公司自治原则

公司自治原则是指出资人自己进行重大决策,选择公司的管理;公司作为独立的市场主体,依照公司章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不受非法干预。公司自治原则符合市场主体在市场中的运动规律:出资人对自己的决策、选择行为负责,公司以章程为基础,自主应对市场的变化、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公司自治原则充分体现了公司作为市场主体的主体特性:市场主体的独立性和能动性,与产品体制下企业的附属地位形成鲜明的对照。

《公司法》第4条规定:“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第5条规定:“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这些规定体现了公司自治原则互为依存的两

个方面:一方面,出资人享有重大决策权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非出资人则不能越俎代庖。另一方面,公司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并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公司的自主活动必须遵守市场规则,因为没有其他人对公司的行为负责。公司遵守市场规则,可以表现为公司努力自我发展,在市场竞争中存续下去;也可以表现为公司进行自我约束,行为自律。

公司自治原则是公司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公司运行中防止了国家权力的过度渗入。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出资人和公司在自治中总会出现各种各样的弊端,国家干预就成为一件理所当然的事情,比如对股东多数决原则进行限制(主要是保护小股东的利益),采取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制度等。

4. 股东股权平等原则

股东股权平等原则是指股东基于自己的出资(出资额或者股份)为基础而享有平等待遇的原则。出资的性质一致、数额相同,在公司运转中得到平等对待。股东股权平等并不排除股权内容的不同。股东各按其缴纳的出资额或所持的股份数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股东所享有的权利大小、承担义务的轻重与其向公司出资的多少成正比。出资少,享有的权利小,承担的义务轻;出资多,享有的权利大,承担的义务重。股份可以划分为普通股、特别股,享有不同股权的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是有区别的。

关于股东股权平等的原则,我国《公司法》上多有体现。比如,《公司法》所规定的“一股一权”的表决权原则:拥有一份出资或股份就享有一个表决权,拥有若干份出资或股份就享有若干个表决权;“同股同价”的发行原则:同次发行的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同股同利”的收益原则:股东拥有相同的股份,就必须获得相同的收益,主要体现在股息、红利和剩余财产的分配上等。股东股权平等的原则,促使人们关注自己的投资,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使公司的运转机制富有生机活力。

当然,股东股权平等原则也有例外。比如,为防止“资本多数决”的滥用,消除股东股权事实上的不平等,对股东股权平等进行适当限制等。

5. 股东有限责任原则

股东有限责任是指股东以投资(出资额或者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并通过公司这个中间物对外承担责任。股东有限责任乃现代公司法律的基石。可以说,现代公司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建立以及各项具体制度的完善,皆与股东有限责任密切相关。抽去股东有限责任制度,现代公司法律的大厦将难以支撑,现代公司的法律体系就必然失去重心。股东有限责任并非公司制度产生以来就存在的一个原则,而是公司发展达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我们将股东有限责任作为一项基本原则,既是符合现代公司法发展方向的,也是符合我国公司立法实际的。

我国《公司法》第3条第2款、第3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